

# 风雪再大,也有人默默守护着这座城市

## 市清雪指挥部成员单位积极应对雨雪天气



气象、环卫、交警、公交各部门以雪为令,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强降雨降雪天气,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本报记者 刘鹰 摄

本报讯(记者 徐楠)受江淮气旋北上影响,11月18日至19日,我市出现罕见的强降雨和降温天气,降水过程为复杂的雨、雨夹雪和雪的相互转换。19日15时前雨水造成城区部分路段路面湿滑,并伴有路面结冰情况,15时起开始降雪。为高质量完成清雪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市清雪指挥部联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对部分清雪组织部门的现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全警动员,在重点路段设置固定执勤岗位,安排流动巡逻警力,加强交通巡逻管控、疏导,并随时根据天气及道路交通情况,第一时间研判交通影响,采取应急措施,重点强化对急弯、陡坡路段和城区主干道的巡逻排查管控,全力确保降雪路面结冰恶劣天

气下道路安全畅通,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市园林管理中心“以雪为令,随下随清”,针对新建东辽河景观带、仙人河景观带木栈道清雪的独特性制定专门的清雪方案。沿河木栈道全部人工清雪,禁止机械设备和硬质清扫工具施工作业。广场景观带硬质铺装严禁大型清雪设备施工作业,避免对基础设施造成损坏。严格按照市政府清雪要求,规范各清雪队伍严禁使用融雪剂。

龙山区、西安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全员24小时待命,遵循“以雪为令、随下随清,随清随运、不留死角”的原则,对市区内主次干路开展清雪工作。一线保洁人员人工清扫,清水、除冰、清雪,人工清理人行

道;雪刷、雪铲、铲车

等机械即清即运、保障道路畅通。

市公交公司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和路面实际情况,提前研判道路情况,19日当天对不具备安全运行条件的11条线路停运,16条线路采取区间运营,防止交通事故发生。此外,机关管理人员和车队管理人员全部深入一线,早5时前到达车库和停车场,提醒提示驾驶员注意冬季行车安全,匀速行驶,到线路实地踏查路况信息,深入公交站站点指挥车辆有序进站,疏导乘客有序乘车。

在市气象局智慧气象平台,工作人员24小时实时监测天气情况,定时发布预报信息,根据天气变化

不定期发布气象信息,并按照国家规定的预警标准,针对需要预警的天气发布预警信息。

督查组强调,各清雪组织部门和责任单位要坚决按照“以雪为令、随下随清、随清随运”的工作原则,严格时限标准,为确保清雪标准质量执行到位,严禁使用融雪剂,禁止向绿化带里堆雪,禁止重型清雪设备碾压破坏广场、人行步道、景观带硬覆盖和马路边石,禁止向河道内倾倒残雪,及时清雪,保障行人行车安全,爱护市政基础设施,为全市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冬季生产生活环境。

# 全市心理危机干预能力提升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记者 于蕊)为切实加强市县两级心理危机干预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的基本技能,11月18日至20日,由市卫生健康委主办、市第二人民医院承办的全市心理危机干预能力提升培训班开班。来自各县(区)卫健局相关负责人,精神科专科医院医护人员、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及部分参与心理危机干预服务志愿者等100余人进行为期3天的专业知识培训。

培训课上,吉林省精神病院的14名专家采用理论授课与现场实操的方式,就心理危机干预基本理论、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心理危机干预要点、现场心理急救、疫情心理援助的基本工作模式、心理疏导常用技术等专业知识开展培训,并结合新冠肺炎疫情下如何制定心理危机干预方案进行现场情景演练与专家点评。市第二人民医院心理热线室心理咨询师唐昌美说:“通过培训提升了参训人员心理危机干预理论

知识和技术水平,特别是在新冠疫情中可以更好地应对突发应急状况,让危机干预人员更好地为人群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据了解,此次培训内容紧密结合突发事件中心理危机干预实际案例,疫情防控新形势下心理问题心理危机干预技术,完善了学员心理危机干预新方法与新思路,使学员们学到更多的心理危机干预技术,为全市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培养更多人才。

# 20余万元 禁烧祭祀用品被集中销毁

本报记者 刘鹰 摄影报道

11月17日下午,被查封的20余万元禁烧祭祀用品在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被集中销毁。为进一步营造文明祭祀环境,确保中元节期间市容市貌整洁有序,11月9日以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市场监管局对市区违规销售冥纸、冥币等祭

祀用品的行为进行重点整治。执法人员通过巡查、定点监察、拉网式宣传等形式,对市场、商场、摊点等场所违规销售冥纸、冥币等祭祀用品的经营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处取缔一处,有效遏制了违规占道售卖祭祀用品及延街

焚烧等违法及不文明行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龙山大队队长齐荣刚说,截至目前,支队共出动执法人员1500余人次,查封烧纸等祭祀类用品40余车。接下来,联合执法支队还将持续加大巡查力度,对全市贩卖烧纸等封建迷信用品的商户进行检查。



查处一处,销毁一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周历

(十七)

免费“搭便车”出事谁担责?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释义】

在法律上,非营运机动车驾驶

人无偿搭载乘车人的行为属于“好意同乘”。由《民法典》可知“好意同乘”的构成要件有:一是司机出于好意且无偿的帮助行为。要求司机不以营利为目的,是一种乐于助人的行为。二是司机对事故发生具有过错。三是司机必须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司机虽然是免费搭载别人,但也有最起码的安全保障义务。符

合上述三点,“好意同乘”的司机对乘车人的损失就可以在自己需要承担的事责任基础上减轻部分赔偿责任。“好意同乘”写入《民法典》,让善意供乘人的责任减轻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让司法实践和人们的出行有了明确指导,也是倡导乐于助人的良好道德风尚的具体体现。  
辽源市普法办

## 拍卖公告

我公司接受相关部门委托,于2020年12月2日10时在中拍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对下列标的依法进行公开网络拍卖。

- 1.位于东丰县三合乡蚂蚁村水库及水库边上附属水泡的水面和水库自有房屋约78平方米七年承包经营营权(起拍价70万元)。
  - 2.铲车1台(山东鲁工20型)及报废资产(煤球粉碎机1台、煤球压球机1台、煤球料仓1台、传送带1台)(起拍价1.52万元)。
  - 3.吉DAA330号五菱面包车(车籍2014年6月,起拍价0.78万元)。
- 展示时间:2020年11月26日至

- 11月27日(工作日、工作时间)
- 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 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12月1日15时止
- 本次拍卖为现状拍卖,采用网络增价式拍卖。
- 竞买登记手续:
- 1.请在中拍平台上完成注册登记,并上传有效身份证明进行实名认证(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拍卖保证金:1号标的10万元,2、3号标的5000元(竞买不成者,于拍卖会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 3.保证金缴纳账户及缴款后回

执,身份证上传请与微信号13634475115联系。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辽源龙山支行  
账号:22050163423600000288  
公司地址:辽源市人民大街640号御峰广场11楼  
联系方式:13634475115(微信同步)  
查看标的电话:  
1号标的13766072169  
2号标的18543078117  
3号标的13630777649  
吉林正则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设计制作:胡畔诗雪

尽在《辽源日报》

新鲜「悦」读

·订报地址·  
辽源日报社二楼发行部

·征订日期·  
2020年11月1日至12月25日

·订报热线·  
0437-3229788

《辽源日报》《关东周末》  
《作家周刊》《生活周刊》《小记者周刊》全年订报价: **¥358元**